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

学〔2026〕067号

关于做好2026级新生入学心理普查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全面了解新生的心理健康状态，建立科学有效的心理档案，促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观念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将面向全体2026级新生（含专升本）开展入学心理普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对象

全体2026级新生（含专升本）

二、普查时间

2026年10月15日至10月22日

三、普查方式

（一）形式：线上网络测评。各学院在普查时间段内自行组织，要求集体施测，因故无法参加集体心理测评的学生，应由所在学院提交情况说明，报副书记审批

。

（二）具体程序：普查使用“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”，通过电脑或者手机测试的方式进行线上测评：

1.PC登录端“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”（以下简称心理测评系统）（https://xinli.univs.cn）。

2.手机端登录小程序“荔枝心理测评”点击进入。

以上两种方式，任选其一，点击进入，输入学号、手机号（输入的手机号须与学校导入平台的手机号一致），获取验证码，勾选“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《平台隐私政策》”点击“登录”进入系统开始测评。完成此测评量表后退出即可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各学院新生辅导员担任此次心理测评的主试，同时参与普查后的访谈。访谈培训时间为10月21日（周三）下午14:30-16:00，地点为综合楼513室，请参加访谈的相关人员按时参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新生心理普查工作，积极做好说明与引导工作，避免学生对心理测评产生疑虑，教育学生本着严肃、认真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参加测试。

（二）积极组织，规范施测。各学院应组织进行集体施测，辅导员提前熟悉测试系统，掌握测试流程与要求，安排组织施测，确保全体学生应测尽测。

（三）严格保密，科学管理。相关工作人员要注意测试信息的保密，测试结果由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各学院分级分层管理。

（四）组织与施测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和心理中心老师取得联系。

联系人：曹慧丽，联系电话：62509005。

学生工作部

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2026年10月12日